

包銷商

發售新股包銷商

發售新股包銷商為東英、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佐雄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為東英、和昇國際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如適用）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發售新股及配售提呈發售股份。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將予或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發售新股股份；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前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終止之理由計有（其中包括）：

- (a) 倘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及天災）；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任何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更；或

包 銷

- (iii) 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對或可能對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某界別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為免產生疑問）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成交量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v)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一般證券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出口其任何產品或進口本集團任何存貨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對香港或中國進行經濟制裁或實施任何其他貿易保護或限制措施；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變更或任何其他事件，

而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a)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b) 東英、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或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資料、事宜及事件，而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表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就股份發售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或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表格乙提供之任何資料有所抵觸；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令人懷疑任何董事之誠信或商譽或本集團之聲譽；或

包 銷

- (ii) 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屬或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非包銷商)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承諾

各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

- (a) 未經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同意而不論聯交所是否已同意),彼不會及促致其聯繫人士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六個月內(「第一個六個月期間」),處置(包括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或獲行使後擁有之任何股份,或處置(包括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彼乃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權益之實益所有人),惟上述限制不適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彼或其將緊接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由彼控制並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抵押或質押予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之情況;
- (b) 未經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同意),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不會及促致其聯繫人士不會處置任何股份,或處置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彼乃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所有人),以致緊接進行處置後,

包 銷

彼個別（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或Superior View Inc.而言）或與他人合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受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之控股權益；及

- (c) 倘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進行處置不會造成股份之虛假或混亂市場。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未經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將促使本公司，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外，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不會(i)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為求清晰起見，證券一詞不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授出作借款抵押或擔保之債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可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為求清晰起見，證券一詞不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授出作借款抵押或擔保之債券）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段上文(i)所述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為求清晰起見，證券一詞不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授出作借款抵押或擔保之債券）或於股份及證券之其他權益，以致任何主要股東個別（就Billion Linkage Limited或Superior View Inc.而言）或與他人合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包銷商承諾並訂約，未經東英或和昇國際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a) 倘彼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彼於本公司實益所有之任何證券，立即按上市規則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從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彼抵押或押記之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按上市規則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包 銷

本公司已承諾，及各主要股東已承諾促使本公司當知悉發生任何上文(a)及／或(b)段所述之事宜後，須立即知會保薦人及聯交所，並待聯交所批准後，盡快於報章內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現正提呈發售之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東英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付印費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